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旗下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事项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布局与整合银江智慧城市生态产业链相关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股东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 立

刘国平

冯 晓

2014 年 12 月 31 日